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435號

抗 告 人 姚正信

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93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姚正信所犯偽造文書等罪，分別經判處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，屬不同判決確定之宣告刑，分別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要件，有相關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經管轄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循抗告人之請求，向原審就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於發函請抗告人對於檢察官前揭聲請表示意見並經審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審酌抗告人之意見及其犯罪行為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、罪質、犯罪後態度等一

01 切情狀，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2月。經核並未逾越
02 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，及裁量權行使之
03 內部性界限，尚無明顯過重而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
04 則及逾越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05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未斟酌抗告人之人格特質、刑罰規範
06 目的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情，所定應執行刑過苛，請求重
07 新酌定較輕之應執行刑等語，經核係未依卷證資料，徒就原
08 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執己見，漫事指摘，應認本
09 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13 法官 楊力進

14 法官 劉方慈

15 法官 陳德民

16 法官 周盈文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李丹靈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